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司字第6號

聲 請 人 黃章誠即永達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呈報永達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永達有限公司（下稱永達公司）清算人，前已向本院呈報清算人，並經本院以111年11月21日新院玉民政111司司180字第111100020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現聲請人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爰檢具收支表、損益表、清算所得申報書影本、清算人審查書、股東會議事錄，依法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情。

二、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分，亦應以裁定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否則，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即可因清算人「形式上」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顯非法理之平。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而可向法

01 院為聲請清算完結。

0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報其已清算完結永達公司之事務，固據
03 其提出清算所得申報書、損益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
04 會議記錄、清算分配表、股東名冊為證。惟查，永達公司截
05 至112年3月3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核定應補稅額
06 新臺幣(以下同)1,971,669元(暫行核定)，有財政部北區國
07 稅局竹北分局112年3月3日北區國稅竹北服字第1122192167
08 號函附卷可參，經本院112年3月28日轉知上開函文並命聲請
09 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無欠稅證明書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10 聲請，該函已於112年4月7日合法送達聲請人，而聲請人迄
11 今尚未補正，是以難認聲請人已了結永達公司之現務，本件
12 清算程序尚難謂已完結，聲請人聲報本件清算完結，於法不
13 合，應予駁回，並應由聲請人繼續為清算事務。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